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477號

原告 費永嘉

被告 吳育辰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627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5,1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4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244號裁定准為強制執行在案，有該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是系爭本票已由被告持有並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

01 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2 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素昧平生，並無任何金錢往來，更未曾
06 簽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遭他人所偽造，應由被告舉證證
07 明確係由原告親自簽發或授權他人簽立系爭本票，否則本院
08 112年度司執字第19627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9 執行事件)所載之本票債權對伊即應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
10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1 三、被告則辯以：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吳愷熙跟伊借錢時擔保不
12 夠，說原告願意幫她擔保，就拿本票給伊，錢是給吳愷熙，
13 系爭本票是因為原告要幫他太太處理系爭債務，在一間麥當
14 勞親簽給伊的，當場還有伊兩位朋友在場，原告為了逃避債
15 務所以告吳愷熙偽造文書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
20 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
21 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
22 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次
23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亦
24 有明定，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
25 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裁判
26 意旨參照）。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
27 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
28 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9
29 年台北字第1659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民事訴訟法第345
30 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
31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又同法第363條規定，本目

01 書證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
02 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既為被告否認，並以前
04 詞置辯，依前開說明，是系爭本票是否為發票人即原告所作
05 成，應由執票人即被告負證明之責。經查，被告雖以前詞置
06 辯，惟未提出書證暨人證等證據方法以實其說；又本院多次
07 函請被告攜帶系爭本票正本到院，以供囑託兩造合意之法務
08 部調查局鑑定系爭本票簽名之真偽（是否為原告所親簽，見
09 本院卷第91、101、117、141、153頁）；113年9月12日言詞
10 辯論庭期亦當場曉諭被告應於7日內提出本票正本到院（見本
11 院卷第113頁），然被告均未提出，嗣又稱系爭本票正本在本
12 院強制執行處云云，惟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上載
13 系爭本票正本已發回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39頁、士林地院司
14 促卷第19頁同），另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亦未提出系爭
15 本票正本，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訛，逾時未
16 提出系爭本票正本，且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亦未提出
17 其他證據資料或證據方法，顯未盡舉證之責，是被告前開所
18 辯，自難憑取。況經本院核對系爭本票上「費永嘉」之簽
19 名，與原告自行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戶申請書、萬芳醫
20 院手術同意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富邦產險
21 汽車保險要保書、內湖三軍總醫院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
22 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61至83頁），並經本院向中國信託商
23 業銀行調閱開戶申請書，經以肉眼觀察比對，其結構佈局、
24 態勢神韻、書寫習慣與筆畫走勢特徵等，系爭本票上「費永
25 嘉」之簽名，與上開原告提出書證上留存之簽名均有不同，
26 堪認系爭本票上之「費永嘉」筆跡，並非原告所為之簽名，
27 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等語，信屬可取。

28 (三)承前所述，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是原
29 告主張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
30 權不存在，並據以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3748號給
31 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據。被

01 告空言否認，自難憑取。
02 五、綜上，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
03 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
04 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0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7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依職權
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130元（含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函查
11 中國信託銀行查詢費500元），由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蔡凱如

20 附表：

21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利 息起算日	金額(新臺 幣)	票據號碼
費永嘉	111.10.4	111.12.3	40,000元	WG0000000